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延期项目名称：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对“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12 月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讨论证，拟调整“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7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95.4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11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78.5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4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18,000.00	18,000.13 ^注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4,595.44	3,066.61
合计		80,000.00	32,595.44	21,066.74

注：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支出部分。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29,000.00	3,214.11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合计		91,000.00	55,000.00	14,214.11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前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的建设期延期，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二）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避免场地和设备闲置及资源浪费。

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暂停，人员流动、物流运输、采购、安装等各个环节均有受阻。为适应市场变化，充分保障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公司对部分项目的建设安排进行了再优化，故原定建设进度因实施优化安排有所延后。

综上，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保护建设工程的安全实施，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 2022 年 12 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项目建设期

做出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统筹疫情防控和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所需主要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工程建设等主要环节的进度；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实际情况和具体方案，有序推进剩余部分工程建设，同时优化相关资源配置，增强项目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同性，加快项目审批验收等各环节手续，推动项目如期完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延长，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的，仅涉及该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胜达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